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郵件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379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進階、教輔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、認證手冊及調訓名冊各1份
(30295188_11330379541_1_ATTACH1.pdf、30295188_11330379541_1_ATTACH2.pdf、30295188_11330379541_1_ATTACH3.pdf、
30295188_11330379541_1_ATTACH4.pdf、30295188_1133037954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進階專業回饋
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、認證手
冊及調訓名冊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屬人員，本局同意研
習參與者公假（派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

(一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務探討研習

1、國小組（B121期）

(1)日期：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

(2)地點：本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4樓課研教室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（B221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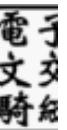
(1)日期：113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



吉林國小 1130205



RJAA1136000898



(2)地點：本市立松山高級中學5樓多功能會議室

(二)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研習

1、國小組 (C121期)

(1)日期：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

(2)地點：本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4樓課研教室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 (C221期)

(1)日期：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(2)地點：本市立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

三、請認證教師完成實務探討研習後，於113年4月1日至6月15日認證時程內，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（以下簡稱教專平臺）提交相關資料，認證資格於112學年度到期者請務必注意，逾期則失去認證資格。

四、教育部教學輔導認證之教師，即日起至教專平臺並進行[申請推薦]上傳[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]，待通過教專中心審查後，113年4月1日起方可於教專平臺申請認證。

五、參加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「2023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在臺北」研究論文發表會之研習員，可抵免課程3 7 2 [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運用社群進行主題（校訂）課程評鑑實務探討 3h]。

六、除可抵免課程之研習員外，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（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），遲到/中途離開/早退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，不給予研習時數，請準時到訓；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，學員可至網址下載研習資料（進階：<https://bit.ly/112-2bb>；教輔：<https://bit.ly/112govmtb>），並自行攜帶平板等設備。

七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市教專中心承辦人吳佩蓉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@go.utaipei.edu.tw，電話：2753 5968分機22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教專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教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助理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吳佩蓉助理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2/05
11:53:41
交換章

裝

子公
文
換
章

訂

線

85